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4号

送件单位	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其它相关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</p> <p>二、项目位置及内容：企业租用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59号8号楼302室，新建综合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，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。该项目不涉及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p>（一）项目雨污分流，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</p> <p>（二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，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应标准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；臭气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相应标准。</p> <p>（三）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。</p> <p>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委托外运；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</p> <p>四、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。</p>	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4号

送件单位	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
<b>批复意见</b> <p>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</p> <p>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投入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</p>	
抄送	

2022年12月27日